

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商
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2 号地安置房天然气管
道安装工程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3-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657 号

采 购 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招标代理：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2 号地安置房天然 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2 号地安置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2 号地安置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二次；

1.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3-1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657 号；

1.3、项目地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1.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采购内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2 号地安置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1.6、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1.7、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1.8、质量要求：合格；

1.9、采购控制价：2550 元/户（约 1077 户）；

1.10、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发票或人员证

书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4、本次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须知：

3.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办理数字证书；温馨提示：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等业务流程的公告”，依据国

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四、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4.1、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9时00分
- 4.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第十三开标席。
-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5.1、投标文件解密及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9时00分至2023年11月22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本招标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6003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南京路归德路交叉口宇鑫国际1号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718365026

2023年11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6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南京路归德路交叉口宇鑫国际1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71836502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2号地安置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二次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项目地点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2号地安置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1.3.2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说明、招标答疑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澄清、补正或说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日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

		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3.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7.3.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7.3.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按预付款要求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清剩余款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1	注意事项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答疑等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澄清、说明等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注：有关“启用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投标人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p> <p>3、中标通知书自行下载的说明：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12	特别说明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V6.6.0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2.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3.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	------	--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3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5)、项目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发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可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说明所提供货物来源及价格。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设备（货物）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目的地交货价，包括：采购物品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物品价格和运输费、售后服务等的费用，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将支付的相关税费。

11.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2.1 技术规格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份数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

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澄清和答疑

20.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五、评标与评定

21、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1.1 招标人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投标。

21.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21.3 评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次序来确定；

21.4 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3.2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3.3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3.5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5.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3.5.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3.6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3.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在依法监督的前提下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比

24.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具体标准及评标方法如下：

25. 政府采购政策

25.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单位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发票或人员证书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 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b.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1 (1)	投标报价 (4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p>1、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价格扣除：</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注：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p>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2)	技术部分（35分）	主要施工方法（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3-6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1-3分；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3-6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1-3分；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2-4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1-2分；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3-6分。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1-3分；缺项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4 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5 分。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3 分；缺项得 0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4分）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2-4 分。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2 分。
2.2.1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投标人业绩(9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供应商应有足够的资金保障，确保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的承诺 0-4 分； 质量保修期承诺及措施 0-3 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0-3 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6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清晰、目录页码是否对应准确、有无错别字等编制质量综合打分 0-6 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双方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 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设计、检测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供气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设备（货物）、材料必须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 包装

所供设备（货物）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_____。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货物）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货物）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货物）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5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5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本合同格式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2 号地安置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共涉及约 1077 户；全部验收合格后交付供气单位。

设备（货物）清单（每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PE 管 dn63	米	1
2	PE 管 dn90	米	1
3	PE 管 dn110	米	1
4	金属软管 DN40	个	0.07
5	调压箱 RX-200	台	0.005
6	钢塑过渡 dn63*48	个	0.07
7	镀锌管 DN65	米	0.25
8	镀锌管 DN50	米	0.07
9	镀锌管 DN15	米	1.1
10	镀锌管 DN25	米	2.5
11	镀锌管 DN40	米	2.6
12	铜球阀 DN15	个	1
13	单嘴球阀	个	1
14	铜球阀 DN40	个	0.07
15	示踪线	米	2
16	警示带	米	2
17	燃气表	块	1
18	安装设计费	户	1
19	税金	户	1
工程量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设备（货物）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设备（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9.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设备（货物）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						
合 计（此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注：1、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加项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采购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			

注：1、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加项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九、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